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 2)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 及
- 5)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粗洪先生通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出售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李森先生。於本公佈日期，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2,207,485,4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8%。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1. 孫粗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
2. 黎明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3. 李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4. 魏俊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陳玉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為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6. 鄭錫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為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1樓1102室。

1.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Victory」）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告知，其已出售Able Vict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李森先生（「李先生」）（「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Able Victory直接持有本公司2,207,485,423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出售事項前，李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i)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李先生將持有Able Vict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於其他業務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於其他業務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孫先生及黎先生已各自確認，(i) 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孫先生及黎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3.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李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54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核技術與應用。

李先生為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銀座」）之總裁，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李先生曾(i)獲中國經濟日報社選為「China's 100 Elites for Economy」之一；(ii)於二零零八年獲深圳市企業家協會選為「深圳市傑出企業家100強(Shenzhen City's 100 Outstanding Entrepreneurs)」之一；及(iii)於二零一二年獲博鰲房地產論壇評為「房地產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Influential Figure in Real Estate)」。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Victory持有本公司2,207,485,423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9.28%股權；及(ii)Able Victory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ble Victor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新職位可享有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魏俊青先生(「魏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魏先生，52歲，持有中國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亦為中國財政部註冊合資格會計師。魏先生現時為東方銀座之助理總裁。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魏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就新職位可享有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魏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魏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魏先生履新。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

- (i)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已確認，(a)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
- (ii) 鄭錫光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審計、會計、一般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鄭先生履新。

5.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1樓1102室，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浦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